

## 总目 121 –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管制人员：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..... 7,340 万元

### 管制人员报告

#### 纲领

##### 处理投诉警方事宜

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：内部保安(保安局局长)。

#### 详情

	2015-16 (实际)	2016-17 (原来预算)	2016-17 (修订)	2017-18 (预算)
财政拨款(百万元)	58.9	62.3	64.2 (+3.0%)	73.4 (+14.3%)
				(或较 2016-17 原来 预算增加 17.8%)

#### 宗旨

2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(监警会)的宗旨，是确保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进行的调查，是以彻底、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简介

3 监警会的主要职能是：

- 观察、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(处长)对须汇报投诉的处理和调查，并于适当时，就须汇报投诉的处理及/或调查，向处长及/或行政长官作出建议；
- 监察处长已经或将会就须汇报投诉对警队成员采取的行动，并于适当时，向处长及/或行政长官提供对该类行动的意见；
- 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经或可能会引致须汇报投诉的缺失或不足之处，并于适当时，就该等常规或程序，向处长及/或行政长官作出建议；
- 覆检处长依据《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》(第 604 章)(《条例》)向该会呈交的事项；以及
- 加强公众对监警会角色的认识。

4 监警会接获及处理须汇报投诉的数目及复杂性，是其主要工作指标。监警会的工作表现，是根据该会对处长提交的调查报告所作的审核是否彻底，以及就这些报告向处长所提意见的质素而定。

5 监警会大致上已履行所定下的宗旨。监警会覆检及处理调查报告的数目和彻底程度，反映该会的整体表现维持在理想的水平。

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：

#### 目标

	目标	2015-16 (实际)	2016-17 (修订预算)	2017-18 (计划)
<b>就查询作出回应的标准时间</b>				
回应来电或亲身提出的				
查询(即时)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回应书面查询(在 10 天内)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<b>监察投诉个案的标准回应时间</b>				
在 3 个月内回应一般个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个月内回应复杂个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个月内回应覆检个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
## 总目 121 –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指标	2015-16 (实际)	2016-17 (修订预算)	2017-18 (预算)
投诉警察课录得的须汇报投诉个案数目 .....	1 285	1 500	1 500
监警会从投诉警察课收到的须汇报投诉个案数目 .....	1 572	1 500	1 500
经监警会通过发还投诉警察课的须汇报投诉个案 数目 .....	1 784	1 700	1 700

###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

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，监警会将会：

- 在审核和覆检投诉警察课按《条例》规定提交的调查报告及其他事项方面，致力提高整体效率；
- 继续在警队采纳的常规或程序中，找出缺失或不足之处，以期减少投诉数目；以及
- 致力扩大与持份者交流的范围，并举办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监警会角色的认识。

## 总目 121 –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	财政拨款分析			
	2015-16 (实际) (百万元)	2016-17 (原来预算) (百万元)	2016-17 (修订) (百万元)	2017-18 (预算) (百万元)
纲领				
处理投诉警方事宜 .....	58.9	62.3	64.2 (+3.0%)	73.4 (+14.3%)
				(或较 2016-17 原来 预算增加 17.8%)

###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20 万元(14.3%)，主要由于须增聘职员、开发保密电子邮件系统，以及支付续租和新增办公地方所需的租金，以加强监警会履行法定职能的能力。

## 总目 121 –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分目 (编号)	2015-16 实际开支	2016-17 核准预算	2016-17 修订预算	2017-18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<b>经营账目</b>				
经常开支				
000	运作开支 .....	54,403	61,913	63,865
		<u>54,403</u>	<u>61,913</u>	<u>63,865</u>
	经常开支总额 .....	54,403	61,913	63,865
		<u>54,403</u>	<u>61,913</u>	<u>63,865</u>
	经营账目总额 .....	54,403	61,913	63,865
		<u>54,403</u>	<u>61,913</u>	<u>63,865</u>
<b>非经营账目</b>				
资助金				
852	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— 小型机器、车辆及设备 (整体拨款) .....	4,500	350	350
		<u>4,500</u>	<u>350</u>	<u>350</u>
	资助金总额 .....	4,500	350	350
		<u>4,500</u>	<u>350</u>	<u>350</u>
	非经营账目总额 .....	4,500	350	350
		<u>4,500</u>	<u>350</u>	<u>350</u>
	开支总额 .....	<u>58,903</u>	<u>62,263</u>	<u>64,215</u>
		<u><u>58,903</u></u>	<u><u>62,263</u></u>	<u><u>64,215</u></u>

## 总目 121 –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---

###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(监警会)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3,393,000 元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,178,000 元，并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4,490,000 元。

#### 经营账目

##### 经常开支

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1,398,000 元，用以向监警会发放资助金，供其支付薪金、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。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,533,000 元(11.8%)，主要由于须增聘职员和支付续租及新增办公地方所需的租金，以加强监警会履行法定职能的能力。

#### 非经营账目

##### 资助金

3 在分目 852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– 小型机器、车辆及设备(整体拨款)项下的拨款 1,995,000 元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,645,000 元(470%)，主要由于须开发保密电子邮件系统，供监警会成员与秘书处以电子方式进行沟通。